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0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王瑞彰

被告 謝玉里即徐麗芬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住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16樓，為民國30年次，現年已83歲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資佐證，依照卷附全部卷證資料，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在本院轄區有任何住居所存在，難認本院對被告具有本件之管轄權。原告雖稱：依照原告與徐麗芬所訂之借款契約書其他特約條款第4條之約定，倘因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為由，主張本院具有本件之管轄權。然借款契約之訂約人係徐麗芬，並非被告，而徐麗芬業已死亡，被告本身並未居住臺中市，自不受原告所稱與徐麗芬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況被告本身並非法人或商人，亦未與原告訂立任何契約，且其已高齡達83歲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自新北市前至本院就本件開庭應訴，顯已造成被告路途往返之重大不便，且顯失公平，是本件無法認定本院具有管轄權。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全部移送具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楊忠城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巫惠穎